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3-021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因本次会议为新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已申请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送达。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伟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伟成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监事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全体监事同意选举监事张佩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6日

附件：

非职工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曙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职工监事简历如下：

王伟成，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3年，大学本科，2012年10月起在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并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3-018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36号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1,650,2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01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李国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历军、独立董事刘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尹雨立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翁启南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任京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628,933	99.9939	21,300	0.006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628,933	99.9939	21,300	0.006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628,933	99.9939	21,300	0.006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438,933	99.9399	21,300	0.0060	190,000	0.054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438,933	99.9399	21,300	0.0060	190,000	0.054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438,933	99.9399	21,300	0.0060	190,000	0.054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438,933	99.9399	21,300	0.0060	190,000	0.054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438,933	99.9399	21,300	0.0060	190,000	0.0541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438,933	99.9399	21,300	0.0060	190,000	0.054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805,257	99.7597	844,976	0.240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628,933	99.9939	21,300	0.006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628,933	99.9939	21,300	0.0061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选举李国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51,409,838	99.9316	是
13.02	关于选举徐志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51,369,839	99.9202	是
13.03	关于选举历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51,369,840	99.9202	是
13.04	关于选举李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51,369,849	99.9202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关于选举郑永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1,378,238	99.9226	是
14.02	关于选举戴淑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1,368,239	99.9198	是
14.03	关于选举殷绪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1,368,239	99.9198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关于选举张佩珩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51,369,838	99.9202	是
15.02	关于选举邹大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51,369,839	99.9202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39,388,281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97,722,6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517,959	99.8535	21,300	0.1465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56,676	96.8582	21,300	3.1418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861,2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7,890,179	99.9686	21,300	0.0314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7,890,179	99.9686	21,300	0.0314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7,890,179	99.9686	21,300	0.0314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7,700,179	99.6888	21,300	0.0313	190,000	0.2799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7,700,179	99.6888	21,300	0.0313	190,000	0.2799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67,700,179	99.6888	21,300	0.0313	190,000	0.2799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7,700,179	99.6888	21,300	0.0313	190,000	0.2799
8	关于公司2 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7,700,179	99.6888	21,300	0.0313	190,000	0.2799
9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7,700,179	99.6888	21,300	0.0313	190,000	0.2799
1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67,066,503	98.7557	844,976	1.2443	0	0.0000
1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7,890,179	99.9686	21,300	0.0314	0	0.0000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7,890,179	99.9686	21,300	0.0314	0	0.0000
13.01	关于选举李国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7,672,184	99.6476				
13.02	关于选举徐志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7,632,185	99.5887				
13.03	关于选举历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7,632,186	99.5887				
13.04	关于选举李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7,632,195	99.5887				
14.01	关于选举郑永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7,640,584	99.6011				
14.02	关于选举戴淑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7,630,585	99.5863				
14.03	关于选举殷绪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7,630,585	99.5863				
15.01	关于选举张佩珩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7,632,184	99.5887				
15.02	关于选举邹大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7,632,185	99.5887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2、11、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雅雄、夏英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3-019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中的19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43.5万股，占本次回购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0297%。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64,013,974股为基数（具体分配时以公司截止至股权登记日的实际股本总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分红实施完成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14.51元/股调整为14.29元/股，预留部分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13.45元/股调整为13.23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64,013,974股变更为1,463,578,974股（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曙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中科曙光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需要债券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3年5月26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7月9日，每日9:30—12:0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甲36号楼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王伟成

联系电话：010-56308016

邮箱：investor@sugon.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3-020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因本次会议为新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申请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送达。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选举董事李国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选举如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	成员
战略委员会	李国杰	徐志伟、历军、李斌
审计委员会	郑永琴	戴淑芬、殷绪成
提名委员会	殷绪成	戴淑芬、历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戴淑芬	郑永琴、徐志伟

3. 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用历军先生为公司总裁，聘用任京暘先生、李斌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用翁启南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附件）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4. 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王伟成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曙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高级管理人员等简历如下：

历军，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8年，经济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6年加入北京曙光天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曙光云计算集团有限公司前身），2001年起任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总裁，2006年加入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李斌，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82年，博士。2009年加入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工程师、部门经理、副总裁，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

任京暘，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1年，大学本科。2001年加入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总经理、渠道业务群组总经理，2006年加入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翁启南，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69年，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2001年加入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2006年加入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伟成，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3年，大学本科，2012年10月起在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并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3-39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0,600股，涉及人数3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484%。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43元/股（另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74元/股（另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2,010,089.04元。

2.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520,600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2、2021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7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24日，公司公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6月26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日公告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6、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7月2日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963.44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1年7月16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并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4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957.3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7月22日。

8、2022年6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确定以2022年6月1日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66.30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予的324.5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到期将自动作废。

9、2022年6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在公司公示栏公示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2022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11日。监事会通过公司人力资源部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口头或电子邮件等形式搜集对公示的真实意见，并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

10、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于2023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比例、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正常调动、退休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解锁。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公司按授予价格计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比例

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或退休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本次回购注销该等人员持有的520,600股限制性股票，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484%。

（三）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正常调动、退休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公司按授予价格计息购回。

鉴于公司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10月19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需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价格－每股派息额。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56元/股调整为3.43元/股（另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87元/股调整为6.74元/股（另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回购注销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支付回购价款合计为2,010,089.04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3101号），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5月24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520,600股。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5,526,842股变更为1,075,006,242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股份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832,412	11.89	-520,600	127,311,812	11.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947,694,430	88.11	0	947,694,430	88.16
总股本	1,075,526,842	100.00	-520,600	1,075,006,242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5,990,0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7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沃健、独立董事宋执环和独立董事任明武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龙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990,090	100.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990,090	100.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990,090	100.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990,090	100.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990,090	100.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2022年度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990,090	100.00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990,090	100.00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988,790	99.9998	0	0	1,300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988,790	99.9998	0	0	1,300	0.0002

10、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988,790	99.9998	0	0	1,300	0.0002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销已回购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990,090	100.00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990,090	100.00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192,502	99.1162	5,797,588	0.8838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陈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39,535,352	97.4916	是
14.02	选举陈森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39,535,352	97.4916	是
14.03	选举吴国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39,541,352	97.4925	是
14.04	选举赵伟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39,535,352	97.4916	是
14.05	选举李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39,535,352	97.4916	是
14.06	选举张龙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75,900	0.0725	否
14.07	选举赵芳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39,059,452	97.4190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薛跃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55,741,690	99.9621	是
15.02	选举王瑞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55,741,690	99.9621	是
15.03	选举刘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55,741,690	99.9621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选举花天文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655,741,690	99.9621	是
16.02	选举郑万丰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655,272,690	99.890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134,501	100	0	0	0	0
8	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24,133,201	99.9946	0	0	1,300	0.0054
9	关于2023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24,133,201	99.9946	0	0	1,300	0.0054
10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24,133,201	99.9946	0	0	1,300	0.0054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4,134,501	0	0	0	0	0
14.01	选举陈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679,763	31.8207				
14.02	选举陈森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679,763	31.8207				
14.03	选举吴国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685,763	31.8455				
14.04	选举赵伟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679,763	31.8207				
14.05	选举李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679,763	31.8207				
14.06	选举张龙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75,900	1.9719				
14.07	选举赵芳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203,863	29.8488				
15.01	选举薛跃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886,101	98.9708				
15.02	选举王瑞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886,101	98.9708				
15.03	选举刘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886,101	98.9708				
16.01	选举花天文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23,886,101	98.9708				
16.02	选举郑万丰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23,417,101	96.027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陈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3-026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董事陈卫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23年5月25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陈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产生，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需要选举，鉴于各委员的专业背景和管理经验，各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构成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卫、陈森洁、吴国明、李阳、赵伟锋、王瑞林（独立董事）	陈卫
提名委员会	刘葳（独立董事）、薛跃（独立董事）、赵伟锋	刘葳
审计委员会	薛跃（独立董事）、刘葳（独立董事）、陈卫	薛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伟锋、薛跃（独立董事）、刘葳（独立董事）、赵芳华、王瑞林（独立董事）	王瑞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卫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国明先生、李阳先生、赵伟锋先生、陶春雷先生、李炳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圣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陈圣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请戴毅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戴毅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卫，男，1975年出生，大学学历。1999年至2000年任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02年任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至今任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22年12月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

吴国明，男，1970年出生，中专学历，工程师。曾任上虞灯具厂生产技术办公室主任。1998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3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月起兼任公司制造管理中心总经理。

李阳，男，1967年出生，硕士学历，光电子技术系激光技术专业。1991年至2006年，电子科技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007年任江苏句容亿灯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产品研究所负责人，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兼任公司技术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3年1月起，兼任公司新产业创新中心总经理。

赵伟锋，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国际贸易专业。1999年9月起任职公司国际市场部销售员；2005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国际市场总监；2019年9月至今任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市场管理中心总监；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陶春雷，男，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经理、灯具生产总监、美洲事业部生产副总经理、公司第八届、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等职。现任公司上虞制造事业部总经理。

李炳军，男，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机械设计专业，2002年7月起任职公司灯具技术部技术员；2008年5月至2014年5月先后担任灯具技术一部经理、灯具技术中心经理；2014年6月至2022年12月先后担任公司子公司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浙江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圣华，男，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0年7月至2015年2月任职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15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2016年至2018年2月任美洲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3月起任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龙，男，1983年出生，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先后任职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戴毅清，男，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统计学专业。2019 年3月起进入公司证券与投资部工作，先后担任投资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已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3-027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花天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3-020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示范基地二期5号楼4-9层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829,1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829,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83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83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程家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姚小华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82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82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82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82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82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82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82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82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82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82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82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82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1、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6、7、8、10、12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文亮、孙亚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